

昆明市东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)综执罚〔2025〕17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/单位名称): 王见荣

身份证号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: 53011319800120****

联系电话: 150****8680 地址: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铜都镇新村村

委会*****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职务: _____

经查明,你(单位)于2025年9月1日12时31分,驾驶云A855W6号三轮摩托车,在东川区金沙路水果市场涉嫌随意倾倒建筑垃圾。

以上事实,有以下证据为证: 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。

当事人辩称: 无。

本机关认为,该行为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依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 已警告并罚款贰佰元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款交至本区银行(户名: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,账号:0000036253137012,地址:东川区荣锦花园商铺1-1号)。逾期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□ 限 你（单位）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前 履 行
的行政处罚（写明履行的具体方式）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在
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向 东川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
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昆明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
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昆明市东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(印章)

2025年9月3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交代收银行，一份存卷。）